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0号

当事人：永州冷水滩区春思邈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X1WXW3W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镇国土局对面自编25号

法定代表人：秦后权

因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9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9月2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三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9月2日，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秦后权无法现场陪同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普利桥镇普利桥社区书记彭艳军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社区未对周围住宅统一编排门牌号，现场无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

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普利桥镇普利桥社区书记彭艳军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社区未对周围住宅统一编排门牌号，现场无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冷水滩区普利桥镇普利桥社区书记彭艳军见证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6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

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0 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45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至2025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社区未对周围住宅统一编排门牌号，现场无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

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三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